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
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领取薪金。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，基本薪
酬按标准每月发放；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、行为表现及公司经营情况在年末进
行绩效考核并发放。
四、其他规定：
1、公司内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。独立董事津贴每
年度发放一次。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
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4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
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三、备查文件
1、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、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5 年 4 月 26 日